

## 2018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**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**一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了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转发了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，保证中央精神在我省贯彻落实。二是扩大绩效目标编报范围，要求省直各部门所有事业发展类项目、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和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经费类项目都要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要体现预算支出的产出、结果、成本、效益等绩效信息，要与申请的预算支出资金相匹配。为了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，组织有关省级部门对省本级预算安排的 59 个大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集中会审。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审核、批复和下达。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在预算部门和项目单位自行监控的基础上，省财政厅组织对 53 项省级重点支出项目上半年的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，涉及财政资金 235.52 亿元。四是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力度，注重评价结果应用。组织省直部门对 2017 年度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，共完成自评项目 541 个，预算资金 233.84 亿元。省财政厅完成了对 36 个重点财政支

出项目、3 个部门整体和 17 个政策性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预算资金 322.34 亿元。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，要求其根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完善制度、改进管理，并按照规定报送整改情况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，在 2019 年度省级预算中，共核减和调整预算资金 16.77 亿元。**五是**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通过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系统，基本实现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全覆盖。